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 6.5%，借款期限为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向上述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包商银行有关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